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证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州证券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等，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的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16,734,07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4,773.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31,653.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银行账号：2000000026710000662307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源支行”，银行账号：321240100100182257）、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银行账号：230301201090025639）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9,037,904.02元（含利息1,914,784.02元），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手续。

公司2016年度“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年度“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7]第2055号”《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附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016年度“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1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5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71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112.31	119,112.31	57,354.11	119,112.3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77,600.00	77,600.00	-	77,6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96,712.31	196,712.31	57,354.11	196,712.31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焱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